

財團法人嘉義市溫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114 年度『快樂建研、獅愛助學』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- 一、就讀於嘉義縣市高中以上，家境確係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：
 1. 113-1 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
 2. 家境清寒者。
- 二、獎助學金新台幣五千元。
- 三、申請獎助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 1. 申請書一份。
 2. 成績單一份。
 3. 校內外專業表現證明一份。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，低收入戶者繳驗鄉鎮長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，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止。
- 五、核准之獎助學金，由本基金會舉辦“114 年度快樂建研、獅愛助學、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頒發典禮大會”，所有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，須於規定期間內參加領取，並協助當天活動志工，無故不到者視同放棄。
- 六、核給獎助之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停止其獎助外並得向家長追繳該學期之獎學金。
 1. 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遭受勒令退學或轉學者。
 2. 偽造變造申請獎助之證件者。
- 七、申請學生依照以下比序排列錄取：
 1. 成績。
 2. 身分證明。
 3. 校內外專業表現。
- 八、114 年 3 月 23 日早上 8 點到中午 12 點
活動地點：嘉義市文化中心音樂廳
地 點：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
- 九、文件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，遺漏或逾期申請不予受理，各項文件不予退還，表件完成後繳教科辦姿秀老師。